

商丘市医疗保障局商丘市基层医疗机构网络接 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商丘市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河南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7
第六章 服务需求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38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0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三、 投标书	55
四、 投标承诺函	56
五、 投标报价表格	57
六、 服务方案	58
七、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59
八、 投标人简介	60
九、 服务及承诺	61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十一、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医疗保障局商丘市基层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医疗保障局的委托，就商丘市医疗保障局商丘市基层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医疗保障局商丘市基层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
-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948 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4-92
-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4 采购内容：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
- 1.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1.6 服务期限：3 年
- 1.7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 1.8 采购金额：2658700.00 元
- 1.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及资格

- 2.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2、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可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证书，但分支机构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3.2 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4.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一 开标席位；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五、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东方街道长江路睢阳大道南 100 米路西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370-2631066

代理机构：河南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经理

联系电话：0370-222161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福喜路七号亚星锦和广场 1 号楼三层 306 号

河南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东方街道长江路睢阳大道南 100 米路西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370-26310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经理 联系电话：0370-222161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福喜路七号亚星锦和广场 1 号楼三层 306 号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医疗保障局商丘市基层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
1.2.1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7.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2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1.2	密封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2.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服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___/___日历日
7.2.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GEF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9	特别说明	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特别注意： 根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 4、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5. 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首页-通知公告。 6.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7、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招标文件制作使用是：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4-12-24（V6.8.0）。 10、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1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应投报当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3.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浏览。 3.3 以上政策如有变动，以最新发布执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0370-285350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

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8) 投标人简介
- (9) 服务及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3.1.1.1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

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5 预付款

6.5.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 付款条件与要求

6.6.1 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 ；

6.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6.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注：资格审查标准涉及评审资料/证件需上传至主体信息库，未上传视为未提供评审资料。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商务部分：3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2.2.2（2）		需求分析（5分）	（1）需求理解和认知深刻全面，分析清晰合理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需求理解和认知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技术部分（44分）		（3）需求理解内容和认知不全面的，得1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1）实施方案完成度高，服务安排科学合理，部署实施等具有可行性和保障机制，得10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服务安排等基本可行的，得7分； （3）实施方案、服务安排不全面，得3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5分）	（1）质量保障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基本完备的，得5分； （2）质量保障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备的，得3分； （3）质量保障方案设计一般、交付方案不全面的，得1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要包括培训内容、形式、计划等内容，方案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设计方案（10分）	投标人对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应包含整体方案设计、产品介绍、对软硬件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不影响招标人的生产活动。 （1）针对性强、非常完善、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为优，得10分； （2）针对性较强、比较完善、比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为良，得7分； （3）针对性一般、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为差，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9分）	（1）售后服务标准、内容、保障完善充实，各项响应流程合理、服务响应及时，得9分； （2）售后服务标准、内容、流程、响应、承诺基本完善的，得6分； （3）售后服务标准、内容、流程、响应、承诺不全面的，得3分。

			不提供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36 分)	企业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具有相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类似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 (8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 每增加一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加 2 分, 最高加 4 分; 具有 PMP 证书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技术参数 (10 分)	加★项为重要参数, 不允许有负偏离,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以此为基础,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资质证书 (12 分)	1.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证书得 3 分, 二级及以下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认证证书得 3 分, 二级及以下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安全工程类二级) 或二级以上证书得 3 分。 4.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灾难恢复类二级) 或二级以上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
_____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
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 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

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3.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3.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 XX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服务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物联网卡接入服务	一、接入服务所需物联网卡能力包含： 1、工业级插拔物联网卡：工作温度-40-105℃、震动5Hz-500Hz、静电保护 ESD>4000V、数据保存年限不低于 10 年，尺寸支持 2FF 和 3FF 两种规格。 ★2、物联网卡特性：能提供物联网通道型业务的物联网卡，开通物联网卡的业务项目后，具备实时传输图片、视频的功能，网络信号稳定，满足正常使用。 ★3、流量：提供 1 年 4G 网络定向流量，不少于 2G/每月。 4、物联网卡业务管理平台：提供物联网卡业务管理平台，通过软件平台应用程序能够查询卡状态、位置信息、流量使用、套餐类型、客户资料管理（实现机卡绑定）、历史充值记录，服务内容等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示。 5、卡品安装及售后：物联网卡的安装及使用如有损坏，响应人 1 小时内对客户故障及时处理。 ★6、加密传输：支持 VPDN 加密传输，GRE 隧道定向 APN，绑定固定 IP。 7、访问限制：支持定向流量服务。 8、平台对接能力：完善的 API 开放对接能力。 9、平台支持运营商类型：所有运营商物联网卡接入。 10、卡托（uFi） ★（1）物联卡托的性能：小巧便携，即插即用，网络传输稳定，支持 wifi6 入网协议。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卡托基本参数：尺寸：96x32x11.3mm； （2）重量：20g 卡槽：1 个外置 SIM 卡槽； （3）工作温度：0-45 度； （4）储存温度：-20--65 度 湿度：5%-95%； （5）Wifi 协议：802.11 b/g/n/ax； ★（6）支持频段：LTE：B1, B3, B5, B8, B38, B39, B40；WCDMA：B1 GSM：NA 安全协议：WEP64， WEP128， WPA-PSK， WPA2-PSK。	4834	套

		二、接入服务所需物联网卡业务管理平台能力包含： 1、客户管理：具备我的信息、客户列表、隐藏客户功能模块。 2、卡板管理：具备卡板列表功能模块。 3、财务管理：具备订单管理、发票申请功能模块。 4、短信管理：具备短信收发、短信记录功能模块。 5、定位管理：具有定位查询功能模块，具备超出位置范围报警功能。 6、续费管理：具有续费服务功能模块。 7、系统管理具备： （1）IP 绑定功能：进行全省 ip 地址统一管理； （2）省市县三级组织架构：系统支持自定义组织架构设置，不同组织架构可分配不同权限； （3）系统参数设置功能。 三、服务：提供三年物联网卡流量。		
2	CA 身份 认证服 务	一、认证服务所需接口环境满足 供电：符合 USB 规范，由 USB 总线供电，无需额外电源 ★主机接口：符合 USB2.0 规范，兼容 USB1.1，兼容 3.0 规范接口 工作电流<60mA 功率< 300 mW ★工作温度 0° C ~ 70° C 存放温度-20° C ~ 85° C 湿度<90%RH 二、认证服务所需介质能力 符合 IS07816 系列标准 符合 CE 和 FCC 标准 采用高技能、高容量内嵌智能芯片（32 位高性能智能卡芯片）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128KB 数据存储时间：不小于 10 年，可擦写 10 万次以上 具有唯一硬件序列号，并可查询 支持 RSA（1024/2048 位） 支持 SM1/SM2/SM3/SM4，SSF33（256 位）系列算法	4834	套

		支持 DES, 3DES, AES128/192/256 支持 SHA1/SHA256/SHA384/SHA512 对称算法支持 ECB、CBC、CFB、OFB 模式 支持密钥生成、存储、更新等芯片级密钥管理控制 验证及运算过程在硬件内部完成，私钥永不出 Key 具有多种对抗攻击的安全检测和保护手段 三、认证服务支持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 XP/ Win7/ Win8.1/ Win10 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 支持 Linux , Mac OS X 操作系统 支持中标麒麟操作系统 支持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支持统信 UOS 操作系统 四、认证服务支持接口类型 支持国密 SKF 支持 Microsoft CryptoAPI (CSP) 支持 PKCS#11 支持 SSL v3 支持 X.509 v3 标准证书格式 支持 RSA/SM2 且同时支持 SKF / CSP / P11 接口互通调用 支持移动设备中间件接口 支持跨平台多浏览器 (Chrome/ Firefox /Safari / IE /Edge 等) 五、认证服务支持权限管理 提供自动锁死功能，支持远程解锁 七、认证服务支持性能 生成 1024 位 RSA 密钥对所需的时间：不大于 1 秒 RSA (1024 位) 签名所需的时间：不小于 20 次/秒 RSA 验签时间 (1024 位)：不小于 20 次/秒 RSA 公私钥对生成时间 (2048 位)：不多于 5 秒 ★RSA 签名时间 (2048 位)：不小于 12 次/秒 RSA 验签时间 (2048 位)：不小于 12 次/秒 SM2 公私钥对生成时间：每次不大于 0.1 秒 SM2 签名时间：不小于 30 次/秒		
--	--	--	--	--

		SM2 验签时间：不小于 30 次/秒 第一次插入计算机后的硬件识别速度不大于 20 秒 二次拔插后的识别速度不大于 10 秒 八、认证服务支持系统兼容 兼容国家医疗保障局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系统，能够与证书综合管理系统 FCMS 对接。 九、技术规范 GM/T 0027《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九、服务 提供三年维护服务 ★十、认证服务所需产品资质：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	零信任客户端	★（1）符合 GM/T0024 标准或 GM/T0025 标准要求，以及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零信任客户端支持接入省级控制中心，且控制中心与客户端接口完整适配，保障省级控制中心的访问权限管理等安全策略能够下发至客户端且执行，客户端能够收集控制中心开展信任评估需要的信息。 （3）零信任客户端需与省级 CA 身份认证方式进行准入，认证通过与省平台代理网关建立加密隧道，单点登陆访问医保核心业务区网络。 （4）保障客户端与服务端对接符合此次建设需求，保障顺利接入调试。 （5）零信任客户端支持国密加密算法（SM2/SM3/SM4）进行 SSL 加密，保障 SSL 隧道接入的安全性。 ★（6）零信任客户端可针对接入电脑终端情况进行检测、信息收集和上报能力，并实现可信应用识别，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种类、应用的进程信息、终端 MAC 地址、操作系统及版本、操作系统是否存在漏洞、是否运行杀毒软件、是否开启本地系统防火墙、接入地市等，省级控制中心进行信任评估，并下发安全管控策略。 （7）零信任客户端可针对发布的应用开启 WEB 水印，水印	4834	套

		内容包括不限于登陆用户名、当前年月日。 (8)为保障访问医保业务的稳定性,零信任客户端应支持给予 TCP 的协议优化,针对访问隧道的抗丢包、抗抖动等特性进行增强。 ★(9)零信任客户端应兼容主流非国产终端和非国产操作系统、主流国产终端和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兼容性列表并加盖厂商公章。 ★(10)要求零信任客户端具备医保接入网管理能力,可自定义上传医保虚拟网络域图标,并在客户端切换处显示该图标及图标名称,例如图标名称为河南省医保接入客户端,在客户端成功切换到医保接入网时,桌面显示提升成功提示语,提示语由省医保局统一自定。 ★(11)在终端访问医保信息业务时,零信任客户端支持检测终端是否接入互联网。如发现终端违规接入互联网情况,零信任客户端自动掉线,断开与医保信息业务的连接。 (12)在终端接入互联网情况下,零信任客户端弹出提醒,提醒已接入互联网无法访问医保信息平台,警示接入人员;同时可在接入互联网情况下访问医保信息平台时进行阻断。 (13)提供三年维护服务。		
--	--	---	--	--

1、服务需求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网络安全接入的通知》,文件提出村(社区)级 4G/5G VPDN 网络接入所需设备包括:物联网卡、身份认证、零信任客户端等。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的村(社区)无需进行身份认证,可直接访问省医保信息平台。

2、业务需求:

1.链路稳定性:利用 SSL VPN 技术可以建立安全可靠、经济便捷、高速传输的通道,实现数据加密传输。

2.快速部署:软件客户端一键安装,4G/5G 网卡、认证证书等支持热插拔、免运维。满足快速开展医保业务,且无需专业运维人员。

3、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方案整体设计

4、总体架构设计

基层医疗机构接入医保信息平台总体网络架构,按照省医保局的要求,遵循河南省医疗网络安

全接入核心业务网络建设方案，具体拓扑设计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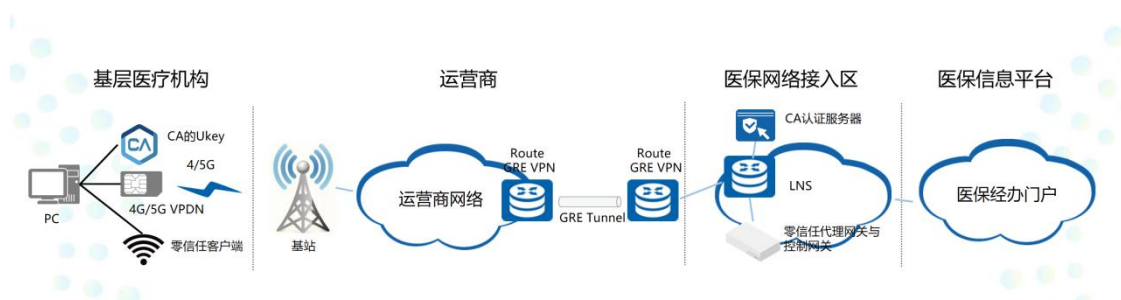


图 基层医疗机构接入医保信息平台方案

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社区服务中心）终端电脑需增加支持 4G 或 5G 物联网网卡、零信任客户端和身份认证证书 Ukey，业务流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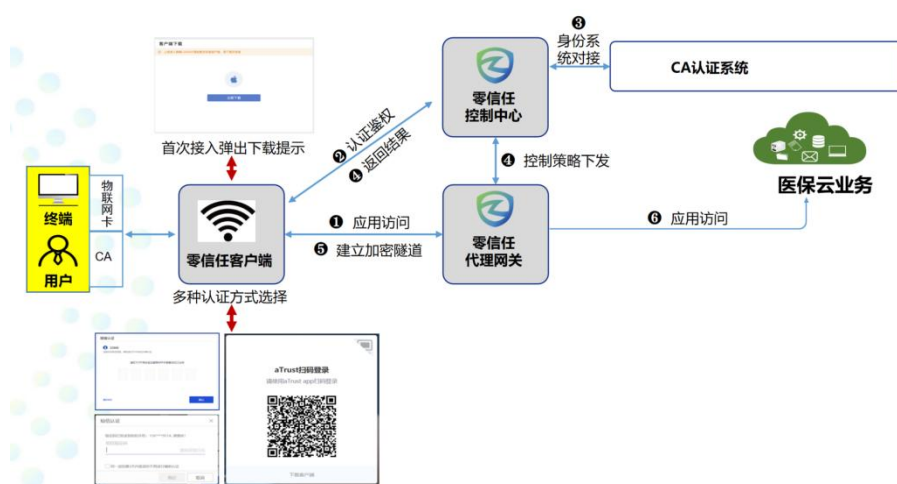


图 基层卫生机构接入医保信息平台业务流向

5、4G 物联网卡接入服务

一种创新型即插式 4G 终端设备，产品外观似优盘，每月 2G 定向流量，支持 VPDN 加密传输，使用固定 IP 地址，通过物联网平台可查看物联网卡信息；网络稳定，全程 4G 高速上网，智能链接，轻松解决网络问题；内置双核芯片，有效提高网速。

6、身份认证服务

CA 身份认证证书：Ukey 安装身份认证证书，插 key 后通过与省医保身份认证平台做认证，实现统一身份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结合零信任客户端做统一门户/单点登录(SSO)、集中应用授权、审计与分析等功能，针对所有终端访问医保系统时进行身份认证和权限管控。



6、零信任客户端

零信任客户端主要有四点功能：

- 1、针对接入电脑终端是否带有病毒、操作系统是否存在重大漏洞等进行审核并准入；
- 2、针对终端在接入医保网络时禁止接入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时禁止访问医保信息平台。
- 3、零信任客户端通将身份认证证书与医保局接入管控区接入认证网关做鉴权和单点登陆；
- 4、利用国密加密技术（SSL），建立专用通道，访问医保信息平台。

7、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采购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接入服务，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网络安全接入的通知》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包括：4G 物联网卡接入服务、CA 身份认证服务、提供零信任客户端。服务期限包含流量费用 3 年、CA 身份认证及零信任客户端运维服务 3 年。服务范围涉及全市 4834 家村卫生室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等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序号	总计	4834
1	永城市	770
2	夏邑县	743
3	睢阳区	356
4	梁园区	261
5	柘城县	500
6	虞城县	622
7	民权	557
8	睢县	552
9	宁陵县	364
10	示范区	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服务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服务及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服务要求	
其他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三、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等；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服务及承诺

1.售后服务及承诺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